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227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5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23日
聲請人	許晉端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970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前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88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¹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725號裁定以其聲請已逾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所定之法定期限，而予不受理後，迭次聲明不服並請求再次對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為審查，而迭經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在案。聲請人復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對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970號裁定(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)提出「憲法訴訟陳述意見書」，主張其聲請並未逾越憲訴法所定不變期間，且已敘明並未對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請求宣告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²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仍屬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憲訴法第³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227號許晉端聲請案